

中国少年儿童文学艺术基金会 2014 年度 专项信息审核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专项信息审核报告	1-4
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委托单位：中国少年儿童文学艺术基金会
审计单位：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联系电话：010-88386966
传真号码：010-88386166



中国少年儿童文化艺术基金会

专项信息审核报告

亚会（京）审字（2015）026-1号

中国少年儿童文化艺术基金会：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贵基金会的2014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14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2014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审核了贵基金会编制的《2014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财务专项信息。并于2015年2月7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文号为亚会（京）审字（2015）026号。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0号）等有关文件的规定，贵基金会应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年度工作报告，年度工作报告应当包括：财务会计报告、注册会计师审计报告，开展募捐、接受捐赠、提供资助等情况以及人员和机构的变动情况等。编制年度工作报告是贵基金会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编制和列报与年度工作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采用适当的编制基础并使其公允反映。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对贵基金会年度财务报表实施审计的基础上，对贵基金会编制的《2014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财务专项信息进行审核，对其是否遵循了《基金会管理条例》的规定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贵基金会是否按照相关规定编制《2014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财务专项信息，以及所载财务专项信息与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审核工作涉及实施审

核程序，以获取相关的审核证据。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核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2014 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财务专项信息

1、公益支出情况

(1) 公益事业支出、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的比例

项 目		数 额
上年度实际收入合计		3,875,917.36
调整后的上年度总收入		3,875,917.36
本年度总支出	① 本年度公益事业支出	5,035,704.98
	其中：项目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528,182.05
	② 管理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168,864.66
	③ 行政办公支出	292,804.33
	④ 其他支出	19,827.00
本年度公益事业支出占上年度总收入的比例		129.92%
本年度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占总支出的比例（2 年平均数）		6.94%

在计算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比例时需要说明的事项：

(1) 2013 年度工作人员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为 319,847.73 元；2014 年度工作人员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为 989,851.04 元；平均年度为 654,849.39 元。

(2) 2013 年度总支出为 3,923,299.86 元；2014 年度总支出为 5,517,200.97 元；平均年度为 9,440,500.83 元。

平均后 2014 年度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比例为 6.94%。

2、大额捐赠收入情况

2014 年度中国少年儿童文化艺术基金会捐赠收入总额 18,260,536.48 元，其中占捐赠收入总额 5%以上的捐赠单位或个人列示如下：

捐赠方	本年发生额			捐款用途
	限定性	非限定性	合计	
①奖学金基金		1,000,000.00	1,000,000.00	制作音乐剧
其中：货币捐赠		1,000,000.00	1,000,000.00	
②思源计划		10,000,000.00	10,000,000.00	助学
其中：货币捐赠		10,000,000.00	10,000,000.00	
③警嫂基金		2,000,000.00	2,000,000.00	求助牺牲民警家属
其中：货币捐赠		2,000,000.00	2,000,000.00	
合 计		13,000,000.00	13,000,000.00	

3、重大公益项目收支明细表

项目名称	收入	支出							总计
		直接用于受助人的款物	项目直接运行费用					小计	
			立项、执行、监督和评估费用	人员报酬	租赁房屋、购买和维护固定资产费用	宣传推广费用	其他费用		
1. 思源计划	10,000,000.00	798,323.40	196,424.98		78,000.00			274,424.98	1,072,748.38
2. 光爱学校		338,732.42	33,300.37			100,010.00		133,310.37	472,042.79
3. 安琪儿		458,659.59	18,450.20	5,702.14	200,000.00			224,152.34	682,811.93
合 计	10,000,000.00	1,595,715.41	248,175.55	5,702.14	278,000.00	100,010.00		631,887.69	2,227,603.10

4、重大公益项目大额支付对象

项 目	大额支付对象	支付金额	占年度公益支出%	用 途
①思源计划	衡水一中及其他中学学生	1,072,748.38	35%	助学
②光爱学校	孤残、流浪儿童	472,042.79	15%	抚养助学
③安琪儿	孤儿	682,811.93	22%	抚养助学
合 计		2,227,603.10		

5、委托理财

中国少年儿童文化基金会 2014 年度无对外投资中委托理财。

6、投资收益

中国少年儿童文化基金会 2014 年度投资收益为 111,022.75 元，为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7、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

中国少年儿童文化基金会无关联方及交易。

四、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基金会《2014 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上述财务专项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循了《基金会管理条例》的规定，未发现与经我们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五、报告使用范围说明

为了更好地理解相关信息，上述《2014 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财务专项信息应当与已审计财务报表及其审计报告一并阅读。

本报告仅供贵基金会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2014 年度工作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分所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五年二月七日

编号: NO. F20002806

(2-1)

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分所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号 110102016707073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2门301(德胜园区)

负责人姓名 马明

许可经营项目: 审查企业
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
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
分立、清算事宜中的
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
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
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
咨询、税务咨询、管理、法
律、法规培训; 法律、法
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一般经营项目: 无

经营范围



登

印章已批

2014年01月20日